

##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公告

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7]186号文批准，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仪电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后续事宜。

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7年10月20日